**特种设备检验所资质复审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分2022-01-137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招标机构：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30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190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_Toc208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38](#_Toc2450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705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2](#_Toc1107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所资质复审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人：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甘莉莉

联系电话：0997-2873137

招标代理机构：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刘亚飞

联系电话：182 9078 5599

2022年6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特种设备检验所资质复审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特种设备检验所资质复审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2-01-137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所资质复审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42850.00

最高限价（元）：94285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标项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所资质复审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同于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5日至2022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7月15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阿克苏纺织城（开发区）浙江路20号

联系人：甘莉莉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克苏地区英阿瓦提路32号阿克苏地区水利局17栋2单元10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飞

电 话：18290785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所资质复审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分2022-01-137 |
| 2 |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阿克苏纺织城（开发区）浙江路20号  **联系人：**甘莉莉 |
| 3 | **招标代理机构：**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克苏地区英阿瓦提路32号阿克苏地区水利局17栋2单元101室  **联系人：**刘亚飞  **联系电话：**18290785599 |
| 4 | 招标内容与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天。  质 量：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质保期：1年 |
| 5 | **本项目最高限价：94285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6 |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应提交材料：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近三年（2019~2021）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提供企业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本项目投入人员的社保明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6）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项目﹚；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7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8 | **投标语言：**中文 |
| 9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人 |
| 1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
| 15 |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报名要求：**见公告内容。 |
| 18 | **分包（转让）：**不允许。 |
| 19 |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0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投标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23824530@qq.com）；如投标单位标书解密失败又未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4 | **履约保证金：** 无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27 | **相关费用：**  1、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计费；  2、公证费：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新价非字【1998】50号文件》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具体收费标准可咨询当地公证处）。  3、场地费：交易中心严格按照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投标人拒绝支付场地服务费的，将拒绝其投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代收，各投标单位将开票信息在缴纳场地费时发至招标代理公司。 |
| 28 | **声明：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
| 29 |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0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已进行解密操作但未完成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

## （二）供应商须知

### 1.定义、

1.1“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采购人”和“甲方”系指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

1.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供应商”系指向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5“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4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3.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中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4.2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4.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 5.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7.1**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7.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 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9］69号）、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招标内容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条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编页码从正文目录后一页开始自编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 计量单位：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6.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实施方案等）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2.1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本项目不需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资格（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1）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2）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

3）其它商务部分（格式自行设计），按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

4）商务偏离表

**2.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保证金有效票据；

（2）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a营业执照副本；

b后服务及现场服务承诺；

c参数偏离表；

d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技术人员）；

e培训计划；

f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g招标公告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h提供近三年会计事务所出据的财务审计报告（注：近三年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

**2.3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提交所有投标货物或服务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3.价格**

**（1）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➁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➂报价：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特别说明的除外）。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5.投标有效期和服务期限

5.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90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

5.3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本次中标供应商，则其作为本项目服务商的资格。

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0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6.3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应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右下角逐页签字加盖公章并在标书侧面加盖骑缝章，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 《磋商响应文件》中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复印无效的章子；

7.7《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特别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2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4.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

**1.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2）由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各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在线磋商。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在最终报价提交后已告知磋商供应商，并由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回传给采购代理机构。

（3）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

###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七）评标

**1.评标**

**1.1　磋商小组**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3人以上单数，若由于项目投标人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八）定标

**1.定标：**

1.1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依序确定。

1.2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定标程序**

2.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结果现场公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3.1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2）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半年以上；

（2）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半年以上；

（3）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7.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9.其他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三、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程序**

4.1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9.1款情形进行。

**5.澄清**

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供应商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竞争性磋商**

7.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磋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7.5特殊情况及处置：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 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8.1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8.2综合评分法：

##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五、定标方法

1.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①招标的目的；

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③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2.评审（资格后审）**：

**2.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检查 |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2）具有近三年（2019~2021）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4）提供企业近半年完税证明和近半年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本项目投入人员的社保明细）；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
| （6）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项目﹚；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 狱企业声明函》 |

**2.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照《磋商文件》制作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9.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  检查 |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 《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照《磋商文件》制作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
|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详细评审：**

3.1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  素及权  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最后报价中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 2 | 服务水平 | 5 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包括人员的具体配置）。  人员3人以上且配置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得3-5分；  人员2人以上且方案内容无缺漏得1-2分；  人员1人且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形的不得分。  （注： 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劳务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满足基础参数得25分，每高于一项参数加1分，满分30分。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8分 |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从方案完整 性、可操作性、时效性方面综合考量。方案优（方案完整性好、 可操作性强、时效性佳） 得 8分；方案良好（无缺项，但从完整性、可操作性、时效性方面考量尚有不足者为良好方案） 得 4分：方案一般（有缺项者为一般方案） 得 0分; |
| 8分 |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并超出文件规定质保期 2 年的，得 8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 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内容较简略且能满足项目要求，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并超出文件规定质保期 1 年的，得 4分；  质量保障目标不够明确、或保障措施欠合理、缺乏针对性不得分； |
| 9分 | 培训方案：投标人有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设计科学合 理、培训资料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9 分，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得6分，没有培训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10 分 | 售后服务：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安装调试方案、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量及本地化服务，需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网点、人员及联系方式，提供有效的售后方案（对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回访等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措施全面得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3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或未提供不得分。 |

**注：计分原则：**

（1）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2）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5）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招标要求及清单

**采购清单附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物品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 1 |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 1.气体种类 量程 低报警点 高报警点 分辨率  Ex (0-100)%LEL 20%LEL 50%LEL 1%LEL  H2S (0-100)PPM 10PPM 35PPM 1PPM  CO (0-1000)PPM 50PPM 150PPM 1PPM  O2 (0-30)%VOL 19.5%VOL 23.5%VOL 0.1%VOL  2.显示误差 ≤±5%FS  3.响应时间 T＜30s  4.指示方式 LCD液晶显示实时数据和系统状态，灯光、振动、屏幕闪烁及真人  5.录音语音（中英文）提示  6.工作环境 温度-20℃-50℃；湿度＜95%RH结露  7.工作电压 DC3.7V(锂电池1800mAh)  8.充电时间 4h-6h  9.待机时间 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10小时以上  10.传感器寿命 :电化学原理大于2-3年，氧气2年或6年可选，红外原理5-10年，催化燃烧3年、热导5年。  11.防护等级 IP65  12外观尺寸 140×73×32mm  13.重量 215g；14.检测精度：≤±3%（F.S) | 3 |
| 2 | 测氧仪 | 检测气体 氧气(02)  测量范围 0~25%  分辨率 0.1%  基本误差 ±1.5%  响应时间 恢复时间 <15秒 <15秒 | 3 |
| 3 | 测温仪 | 最高测温范围达800°C, ±1.5%的精度。 配备高对比度EBTN彩屏、三色  LED高低温报警提示 具有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及差值显示模式，具备CE认证。  应用场景  >0°C:+1.5°C 或读数的+1.5%,  <0°C:± (1.5oC+0.1oC/oC)  响应时间 光谱响应  自动关机  数字保持 单位转换(°C/T) 最大值/最小值/平均 值/差值 锁定测量 高低温LED报警 高低温声音报警 背光激光  跌落测试 一般特征 | 3 |
| 4 | 分析天平 | 量程（g）：300  可读性(mg)：0.1  重复性(mg)：±0.2  线性误差(mg):±0.2  称盘尺寸(mm):Φ90  操作温度范围：18°C – 23°C  校正方式:智能内校  外形尺寸(mm):轻巧方便  开机预热：30min - 60min  分析型天平称量应用模式：  百分比称重功能  密度称量直读功能  动物称量功能  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  成本结算功能  上下限检重功能  毛、净、皮称量功能  峰值保持功能  累计功能 | 1 |
| 5 | 便携式酸度计 | pH/pX级别 0.01级  mV 范围 (-2000.0～2000.0)mV  最小分辨率 0.1mV  电子单元重复性 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或±0.3 mV  pH 范围 (-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 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温度 范围 (-5.0～110.0)℃ /(23.0-230.0)℉  最小分辨率 0.1℃/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 ℃ | 1 |
| 6 | 便携式电导率仪 | 测量参数： 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值、温度 电导率： 范围 0.000 μS/cm～1000 mS/cm  最小分辨率 0.001μ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1.0%FS  电阻率： 范围 5.00Ω•cm～20.00 MΩcm  最小分辨率 0.01Ω•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1.0%FS  TDS： 范围 0.000mg/L～300g/L  最小分辨率 0.001mg/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1.0%FS  盐度： 范围 （0.00～8.00）%  最小分辨率 0.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2%  温度： 范围 (-5.0～110.0)℃ /(23.0-230.0)℉  最小分辨率 0.1℃/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 ℃ 电导电极（钛合金） 0-2us/cm，钛合金，带温补 +测量槽 | 1 |
| 7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溶解氧：范围 (0.00～50.00)mg/L  最小分辨率 0.01 mg/L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0mg/L  仪器示值误差 ≤20.00mg/L：±0.30 mg/L＞20.00mg/L：±10.0%  响应时间 ≤45s(20.0 ℃时90%响应)  盐度补偿误差 ±2%  饱和度： 范围 (0.0～300.0)%  最小分辨率 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2.0%  仪器示值误差 ±10.0%  温度：范围 (-5.0～110.0)℃ /(23.0-230.0)℉  最小分辨率 0.1℃/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 ℃  仪器示值误差 ±0.4 ℃（0.0℃-60.0℃）；±1.0 ℃ | 1 |
| 8 |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 1.接地电阻测量：  二三四线法测量接地电阻(R～)、直流电阻(R—)  0.00Ω～29.99Ω 0.01Ω ±2%rdg±5dgt  30.0Ω～299.9Ω 0.1Ω ±2%rdg±3dgt  300Ω～2999Ω 1Ω ±2%rdg±3dgt  3.00kΩ～300.00kΩ 10Ω ±4%rdg±3dgt  选择法测量接地电阻(R～)  0.00Ω～29.99Ω 0.01Ω ±2%rdg±5dgt  30.0Ω～299.9Ω 0.1Ω ±2%rdg±3dgt  300Ω～3000Ω 1Ω ±2%rdg±3dgt  双钳法测量接地电阻(R～)  0.01Ω～0.99Ω 0.01Ω ±10%rdg±5dgt  1.0Ω～29.9Ω 0.1Ω ±10%rdg±5dgt  30Ω～100Ω 1Ω ±10%rdg±5dgt  2.接地电压测量 自动换挡 AC 0.0～100.0V 0.1V ±2%rdg±3dgt  3.接地电流测量 自动换挡 AC 0.00mA～600.0A 0.01mA ±2%rdg±3dgt  4.土壤电阻率测量(ρ) 测量范围：0.00Ωm～9000KΩm 分辨力：0.01Ωm  5.测试频率 128Hz/111Hz/105Hz/94Hz(AFC自动选频)  6.短路测试电流 AC 250mA max  7.开路测试电压 AC 40V max  8.报警功能 测量值超过报警设定值时，“嘟--嘟--嘟--”蜂鸣声报警提示  9.数据存储 2000组，“MEM”存储指示，显示“FULL”符号表示存储已满  10.电源 DC 7.4V 2600mAh 可充锂电池  11.通讯方式 蓝牙模块，USB接口，存储数据可以通过软件上传电脑  12.保持和存储功 有手动保持与存储、自动保持与存储  13.电池电压 当电池电压降到约DC 7.2V±0.1V时，显示低电符号，提醒仪表需进行充电  14.自动关机 开机无操作，约15 分钟后自动关机  15.测 试 线 4条：红色20m，黑色20m，黄色10m，绿色10m各1条  16.简易测试线 2条：红色1.6m，黑色1.6m各1条  17.辅助接地棒 4根：φ10mm×250mm（935g）  18.电 流 钳 2把：蓝黑插头，红黑插头各1把  19.电流钳口径 φ70mm  20.电流钳引线 长2m  21.工作温湿: -10℃～40℃；80%RH 以下 | 1 |
|
| 9 | 便携式激光测距仪 | 1.测量范围（m) 120m  2.测量精度（mm） ±（2.0mm+5\*10-5D）  3.测量单位 m/in/ft/in+ft  4.单次测量 √  5.最大/最小测量 √  6.加减测量 √  7.连续测量 √  8.面积/体积测量 √  9.勾股测量 √  10.自助校准 √  11.语音播报 √  12.前后基准点 √  13.LCD四行数据显示 √  14.电子水平测量范围 ±90º  15.电池容量 3.7V 850mAh锂电池  16.满电工作时间 约8000次  17.电池充电次数 约500次  18.存储记录笔数 99组  19.存储温度（℃） -20℃-60℃  存储湿度（%RH） 20%～80%RH  工作温度（℃） 0℃-40℃  显示屏幕 2.0寸段码屏（带背光)  激光等级 Class Ⅱ  激光类型 630-670nm <1mW  自动关机 约150秒  自动关闭激光 约20秒 | 2 |
| 10 | 噪声检测仪 | 1.基本功能 量程 基本精度  范围 30～80dB ±1.5dB  50～100dB ±1.5dB  60～110dB ±1.5dB  80～130dB ±1.5dB  2.频率范围 31.5Hz～8000Hz √  3.额外频率特性 A&C √  4.采样速率 快：8次/s √  慢：1次/s √  5.模拟信号输出 AC：0.707Vrms/每档满刻度输出阻抗约600Ω √  DC：2Vrms/每档满刻度10mV/dB，输出阻抗100Ω √  6. 数字保持 √  自动关机 √  低电压显示 ≤4.8V √  最大值 √  最小值 √  数据存储 63组  高限值报警 显示“OVER” √  低限值报警 显示“UNDER” √  LCD 背光 √  7. 模拟条 30～130dB √  8. 一般特征  电源 1.5V电池(5#) × 4  LCD尺寸 53mm × 41 mm  机身颜色 红色 + 灰色  机身重量 330g  机身尺寸 273mm × 70mm × 39 mm  标准配件 电池、仪表盒、防风球  标准包装 彩盒、说明书、保修卡  标准包装数量 30台  标准包装尺寸 670mm × 385mm × 300mm  标准包装箱毛重 18 Kg | 1 |
|
| 11 | 静电阻测量仪 | 1.绝缘电阻(Ω) 输出电压 50V/100V/250V/500V/1000V 0%～10%  50V 0.01MΩ～50.0MΩ ±(3%+3)  50.0MΩ～1.0GΩ ±(3%+3)  1.0GΩ～10GΩ ±(10%+3)  100V 0.01MΩ～100.0MΩ ±(3%+3)  100.0MΩ～1.0GΩ ±(3%+3)  1.0GΩ～20GΩ ±(10%+3)  250V 0.01MΩ～200.0MΩ ±(1.5%+5)  200.0MΩ～1.0GΩ ±(1.5%+5)  1.0GΩ～50GΩ ±(10%+3)  500V 0.01MΩ～500MΩ ±(1.5%+5)  500MΩ～1.0GΩ ±(1.5%+5)  1.0GΩ～100GΩ ±(10%+3)  1000V 0.1MΩ～2000MΩ ±(1.5%+5)  2.0GΩ～9.9GΩ ±(5%+3)  10.0GΩ～20GΩ ±(7%+3)  20GΩ～200GΩ ±(20%+3)  负载电流 50V(R=50KΩ) 1mA 0%～10%  100V(R=100KΩ) 1mA 0%～10%  250V(R=250KΩ) 1mA 0%～10%  500V(R=500KΩ) 1mA 0%～10%  1000V(R=1MΩ) 1mA 0%～10%  2.短路电流 <2mA  3.漏电流(A) 10 ～ 2000 μA ±(10%+3)  4.低电阻(Ω)0.01Ω～20.00KΩ(大约5.0V/>200mA)  0.01Ω～100Ω(大约5.0V/>200mA/20mA可选择) ±(1.5%+3)  5.通用电阻（kΩ） 0.01kΩ～1000KΩ ±(3%+2)  6.直流电压(V) 0.0V～600.0V ±(2%+2)  7.交流电压(V) 0.0V～600.0V ±(2%+3)  8.频率(Hz) 45～450 Hz ±(0.1%+3)  9.电容(F) 100 pF ～10 μF ±(5%+5)  10.最大显示 6000  自动量程 √  真有效值 √  步进电压 50%～120%量程内与10%步进 √  11.吸收比(DAR) 60S/15s和60s/30s √  12.极化指数(PI) √  13.定时测量 √  高压报警 √  自动放电 √  FUSE自检 √  模拟条 √  自动关机 √  蜂鸣器报警 √  数字保持 √  数据存储 99组  比较测量功能 √  LCD 背光 √  低电压显示 √  一般特征  电源 1.5V 电池（5号) × 6  LCD尺寸 78mm × 59mm  机身颜色 红色 + 灰色  机身重量 630g  机身尺寸 103mm × 225mm × 59 mm  标准配件 测试线、表笔、鳄鱼夹、电池、布包  标准包装 彩盒、说明书、保修卡  标准包装数量 20 台  标准包装尺寸 515mm × 380mm × 385mm  标准包装箱毛重 20 Kg  选配件\* 遥控测试笔 | 1 |
|
|
| 12 | 转向参数测试仪 | 功耗：0.4W  电池容量：1700mah  转向操纵力：0～±500N；0～±100NM  分度值：0.1N  零点漂移：不大于2d  鉴别力阈：不大于1.5d  示值误差：±1%FS  重复性：±1%  转向角：0～±9999°  分度值：0.1°  重复性：±1°  示值误差：±1°  漂移：不大于±1°  可测转向盘的直径范围：任意尺寸  整机质量：0.4kg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85% | 2 |
| 13 | 制动性能测试仪 |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是用于测量车辆制动性能和加速性能的检测仪表。该仪器采用了高灵敏度的加速度传感器和能够满足快速采集、计算要求的微处理机技术，保证了仪器的高精度和耐冲击性，并且将数据处理和经验有机的结合起来，解决了机动车制动性能测量精度及参数计算问题,为 《机动车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04）、《机动车检验项目和方法》（GA468-2004）中路试检验制动性能提供了一种方便准确的检测  该仪器在路试检验制动后，立即显示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MFDD）、制动协调时间、制动初速度、制动距离等数据，并可当场打印测试报告。适用车型包括：大型车、汽车列车、铰接车、三轮汽车、乘用车、低速货车、小型车。仪器本身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单、安装方便的特点，适用于机动车检测站、事故车辆检验、汽车修理厂等。  主要技术指标:  ※ 测 量 范 围：±19.6m/s2；0～1000N(B型)  ※ 仪器的准确度：2.0级；  ※ 仪器的分辨力：加速度：0.01m/s2； 速度：0.1km/h；  时间：0.01s； 距离：0.1m； 踏板力(B型)：1N；  精度：±2%以上  主要特点:  ※ 计算和显示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MFDD）、制动协调时间、制动初速度和制动距离；  ※ 可现场打印出测试报告，报告上包括日期、时间、车牌号、车型、装载情况和结论，B型表还有大踏板力测试数据；  ※ LCD液晶显示屏,有背光显示，122×32点阵显示中文菜单；  ※ 使用3节1.2V Ni－MH充电电池供电,充满后可连续工作10小时以上，有电池电量显示，也可使用普通五号电池，更换方便；  ※ 安装方便、操作简便，可以由检验员独自完成检测；  ※ 所有功能均以菜单形式进行操作,仅需通过三个按键的操作就可以完成车牌、车型的设置、制动性能测试以及测量结果的保存和现场打印。此外还能方便的进行加速性能测试、坡度测量、附着系数和踏板力(B型)的测量。测量数据真实反映测试过程中的汽车性能；  ※ 通过软件修正汽车“点头”效应造成的影响；  ※ 输出: (1) RS232通讯 (2) 红外打印发射口 （3）USB接口；  ※ 内置日历、时钟；  ※ A型仪表可存储60组数据；B型仪表可存储30组数据，关机后数据不丢失；  ※ 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 | 2 |
|
| 14 | 踏板力计 | 手持式智能型踏板力计.这款新产品采用低功耗大规模集成电路，四位LCD实时显示并具有低压警告、数据储存及峰值保持功能。准确度高、功耗低、操作方便、体积小巧。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测量范围：50～1000N  2. 大允许误差：±1%  3. 分辨力：0.1N  4. 存储：峰值数据:250组；过程数据:25组，每组60个数据  5. 额定使用条件：电源：DC 8-9V；温度：-10～50℃  6. 低压警告：当供电电压降到7V左右时，LCD屏幕显示出“LOW BATTERY”  7. 外形尺寸（显示器）：25mm(H)×70mm(W)×150mm(L) | 2 |
| 15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波长范围 190-1100nm  光谱带宽 2nm  波长准确度 ±0.5nm  波长重复性 ≤0.2nm  光度准确度 ±0.3%T（0-100%T）、±0.002Abs(0-0.5Abs)、±0.004Abs(0.5-1.0Abs)  光度重复性 ≤0.15%T(0-100%T)、≤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  杂散光 ≤0.05%T@220nm,360nm  基线漂移 ±0.001A/h  基线平直度 ±0.002A  噪声水平 ±0.001A  光度范围 0-200%T、-0.3-3.0A、0-9999C  数据输出 USB接口  打印输出 并行口  显示系统 128\*64位点阵式大屏幕LCD  检测器 进口硅光二极管  光源 进口长寿命钨灯、氘灯  1 光度计主机 1 台  2 10mm玻璃比色皿 4 只  3 10mm石英比色皿 2 只  4 主机说明书 2本  5 软件（加密狗、光盘、USB线） 1 套  6 防尘罩 1个 | 1 |
| 16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量功能 测量范围 精 度 分辨力  接地电阻(R)  0.00Ω～30.00Ω ±2%rdg±3dgt 0.01Ω  30.0Ω～300.0Ω ±2%rdg±3dgt 0.1Ω  300Ω～3000Ω ±2%rdg±3dgt 1Ω  3.00kΩ～30.00kΩ ±4%rdg±3dgt 10Ω  土壤电阻率(ρ)  0.00Ωm～99.99Ωm (ρ=2πaRa:1 m～100m；π=3.14) 0.01Ωm  100.0Ωm～999.9Ωm 0.1Ωm  1000Ωm～9999Ωm 1Ωm  土壤电阻率(ρ)  10.00kΩm～99.99kΩm (ρ=2πaRa:1 m～100m；π=3.14) 10Ωm  100.0kΩm～999.9kΩm 100Ωm  1000kΩm～9000kΩm 1kΩm  接地电压 AC 0.0～600V ±2%rdg±3dgt 0.1V  基准条件  影响量 基准条件 工作条件 备注  环境温度 23℃±1℃ -10℃～40℃  环境湿度 40%～60% ＜80%  存放温湿度 -20℃～60℃；70%rh以下  仪表工作电压 9V±0.1V 9V±1.5V  辅助接地电阻值 ＜100Ω ＜30kΩ rC、rP  干扰电压 无 ＜20V  干扰电流 无 ＜2A  测R时电极间距 a＞5d a＞5d  测ρ时电极间距 a＞20h a＞20h  测量方式 精密4线、3线法测量、简易2线测量接地电阻  测量方法 接地电阻：额定电流变极法，测量电流20mA Max  土壤电阻率：四极法(温纳法)  对地电压：平均值整流(P(S)-ES接口间）  测试频率 128Hz/111Hz/105Hz/94Hz(AFC)  短路测试电流 AC 20mA max  开路测试电压 AC 40V max  测试电压波形 正弦波  电极间距范围 可设定1m～100m  辅助接地测试 具有辅助接地电阻值测试功能，0.00KΩ～30kΩ(100R+rC<50kΩ，100R+rP<50kΩ)  换挡 接地电阻：0.00Ω～30.00kΩ全自动换档，土壤电阻率：0.00Ωm～9000kΩm全自动换档  背 光 可控白屏背光，适合昏暗场所使用  显示模式 4位超大LCD显示，白屏背光  测量指示 测量中LED闪烁，LCD倒计数,进度棒图指示  测量次数 5000次以上(短路测试，测1次，停30秒再测)  线路电压 AC 600V以下测量  通讯接口 具有USB接口，软件监控，存储数据可以上传电脑，保存打印  数据存储 300组，“MEM”存储指示，显示“FULL”符号表示存储已  数据保持 保持数据时“HOLD”符号指示  数据查阅 查阅数据时“READ”符号指示  溢出显示 超量程溢出时“OL”符号指示  干扰测试 自动识别干扰信号，干扰电压高于5V时“NOISE”符号指示  报警功能 测量值超过报警设定值时，“嘟--嘟--嘟--”报警提示  电池电压 当电池电压降到约7.5V时，电池电压低符号“ ”显示，提醒更换电池  过载保护 测量接地电阻：C(H)-E、P(S)-ES各端口间AC 280V/3秒  绝缘电阻 20MΩ以上(电路与外壳之间500V)  耐 压 AC 3700V/rms(电路与外壳之间)  电 源 DC 9V (碱性干电池 LR14 1.5V 6节 ，连续待机300小时)  LCD尺寸 128mm×75mm  LCD显示域 124mm×67mm  机身尺寸 高宽厚：212mm×175mm×76mm  机身重量 仪表：950g 测试线：1560g 辅助接地棒：935g(4根)  标准配件 辅助接地棒、标准测试线、简易测试线、碱性干电池、监控软件光盘、USB通讯线  标准包装 用户手册、保修卡、仪表箱 | 1 |
|
|
| 17 | 浊度计 | 1、LED光源，采用850 nm波长，满足ISO 7027标准；  2、采用散射-透射光测量原理，多方向接收散射光信号，比率校准，自动色度补偿；  3、量程自动切换，自动调零；  4、支持零点和最多6点校准；  5、支持平均测量功能；  6、支持存储2000组测试数据，符合GLP规范；  7、支持USB通讯，支持连接PC进行数据采集；  8、支持电池供电和USB供电，支持电源管理，支持自动关机；  9、IP65防护等级，良好防水防尘性能；  10、配套提供浊度校准溶液。 | 1 |
| 18 | 照度计 | 分辨率 2.25"(5.7cm)对角尺寸、传送式STN背光液晶，显示分辨率128 x 64点，根据测量值显示单位自动切换，显示四位。 读数更新 2Hz  精度 优于±5%，  温度系数 ±0.025%/°C (0-50°C)  电源要求 可充电镍氢电池。随机提供交流充电器。 光谱范围  UV-A传感器 320-400nm  可见光传感器 460-675nm  蓝光传感器 410-475nm  双波长传感器，测量紫外线（黑光）及可见光（白光）强度。  波长及量程  UV-A (365 nm) 0-100 mW/cm2  可见光(555 nm) 0-5,382 Lux (0-500 fc) | 2 |
| 19 | 称重仪 | 秤量:1-50吨，精度0.2-10kg，高强度设计，8mm钢板焊接外壳。  .5位LED数码管显示字高30mm，超高亮设计。  .具有重量暂留、归零、分度值切换等功能。  .配备高容量可充电蓄电池，一次充电待机长达150小时。  .适合大吨位程金属材料的计量。  无线电子吊钩称 | 2 |
| 20 | 综合气象仪 | 温度:-10℃~60℃士1.5℃(14~140F士2.7F)  湿度:0%~100%RH3%RH(25℃时)  照度:0~2000Lux+5%(x1)2000--20000Lux+5%(x10)，20000-50000Lux+5%(x100)  风速:0.5~20m/s(1.8~72km/h16~657ft/s09~38.9knots)±3%  风量:0~999900CMM(0~999900CFM)3%  声级:30~130dB(A)+15dB35~130dB(C)1.5dB | 2 |
| 21 | 防爆检验设备 | 1、防爆万用表1个；  2、防爆型接地电阻测试仪1个；  3、防爆线锤1个；  4、微型强光防爆电筒1个；  5、防爆可燃气体测试仪1个；  6、防爆电工刀1个；  7、防爆型克丝钳1个；  8、防爆一字螺丝刀1个；  9、防爆十字螺丝刀1个；  10、防爆尖嘴钳1个；  11、防爆活扳手1个；  12、防爆尖嘴检验锤1个；  13、防爆红外测温仪1个；  14、计时器1个；  15、游标卡尺1个；  16、钢卷尺1个；  17、多用途便携式辅助支撑器1个；  18、防爆声级计1个；  19、防爆对讲机1个；  20、拉杆仪器箱1个； | 1 |
| 22 | 密间隔管地电阻检测仪 | 1.2利用GPS时钟信号同步可实现精确测量管道阴极保护系统瞬间通断电位；  1.3通过GPS可测量管道地理位置信息，日期信息，时间信息，并生成管道走向图；  1.4显示屏显示ON/OFF电位、GPS状态等测量信息；  1.5自动保存测量数据，实时显示测量结果并显示其波形图，检测结果更加直观；  1.6数据分析软件自动生成相关图形和报表，分析管道阴极保护薄弱位置，为管道阴保护系统处理方案提供数据支持；  1.7计距仪可以精确测量所测量管道的长度；  1.8断流器可兼容市场上所有的同类产品并具有直通功能，可长期连接在阴保系统中。 | 1 |
| 23 | 直流电压梯度检测系统 | 1.1DCVG能够评价防腐层完整性情况；  1.2通过GPS可测量管道地理位置信息，日期信息，时间信息，并生成管道走向图；  1.3数据分析软件可实现对防腐层破损点严重程度IR%的计算；  1.4DCVG模拟指针表直观指示防腐层破损点的位置、破损点大小以及破损点的电流方向；  1.5断流器可兼容市场上所有的同类产品并具有直通功能，可长期连接在阴保系统中；  1.6可以确定大直径管道防腐层破损在管道环向的大概位置，并确定防腐层破损的大概形状；  1.7能够确定存在的直流杂散电流干扰，及破损处电流流入/出点；  1.8可以检测各种材料防腐层的管道，例如沥青防腐、3层PE防腐等。  软件功能：DCVG数据分析软件用于将现场采集的数据上传到计算机并进行相关计算分析，该软件具有以下功能：通过USB端口下载仪器中的保存的数据；导入导出多种格式的数据文件（Eecel、Word、Pdf）;自动生成DCVG电位梯度曲线图；防腐层破损点严重程度（%IR）计算。 | 1 |
| 24 | 真空度测试仪 | 适用于低温冷槽车和工业气体设备、药厂粉尘车间等易燃易爆环境真空测试。  真空度测量范围: 100000—0.1Pa(1000—0.001mbar; 760—0.001Torr)  数字显示单位: Torr、Pa、mbar  显示方式：5位液晶显示，直读式显示模式  工作电源: DC3V供电，功率0.2W  传感器功耗：5毫瓦  传感器工作电流：6mA  快速响应时间：＜5毫秒  环境温度：-40。C---125。C  湿度：0-100％RH  有15分钟自动关机功能。  传感器长期稳定，可用溶剂浸泡清洗。 | 2 |
| 25 | 真空度测试仪 | 适用于低温冷槽车和工业气体设备、药厂粉尘车间等易燃易爆环境真空测试。  真空度测量范围: 100000—0.1Pa(1000—0.001mbar; 760—0.001Torr)  数字显示单位: Torr、Pa、mbar  显示方式：5位液晶显示，直读式显示模式  工作电源: DC3V供电，功率0.2W  传感器功耗：5毫瓦  传感器工作电流：6mA  快速响应时间：＜5毫秒  环境温度：-40。C---125。C  湿度：0-100％RH  有15分钟自动关机功能。  传感器长期稳定，可用溶剂浸泡清洗。 | 2 |
| 26 | 硅酸根测定仪 | 测量范围：0～200μg/L、0～2000μg/L（定制）；  示值误差：±2%F.S；  分辨率：0.1μg/L ；  重复性：不大于1% ；  稳定性：±1% F.S／4h ；  环境温度：(5～45)℃；  环境湿度：不大于90%RH(无冷凝) ；  外形尺寸：易携带；  供电电源：220±22V 频率 50±1Hz ；  功率：30W ；  重量：重量轻  采用国家颁布的硅钼蓝标准比色测定分析方法；  高集成度电路设计稳定耐用；  高性能,低功耗；  光源采用进口单色冷光源，性能优良，信号十分稳定，功耗低，寿命长；  本底补偿功能,减少微量硅测量误差；  自动计时提醒功能，方便操作者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空白校准，大大简化了校准过程；  循环数据存储功能，自动清除溢出数据，操作简单，查询方便。 | 1 |
| 27 |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 1、采用全新DDS数字频率合成锁相技术、频段不分档、连续可调、分辨率1Hz;  2、微处理器控制、采用3.5英寸阳光下可视的彩色图形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显示;  3、发射机的输出功率0～45W可调，最大输出电流3A，检测信号传输距离最远10km;  4、接收机灵敏度-110dB(2.45uV)～+50dB(250V)。  技术参数：  1、发射机的功能：  1.1具有防输出短路、阻抗自动匹配功能；所有测量参数、操作规程、测量中的问题均在彩色图形液晶显示屏上提示。  1.2具有交流、直流、外接直流供电的功能、具有监测电源提示、电压过低自动停机功能，具有电压超限、功率超限、输出接触不良、输出端短路、温度超限等问题均在彩色图形液晶显示屏上提示。 | 1 |
| 28 | 电火花检测仪 | 1、1kv～50kv 全量程高压发生器；  2、可通过软件智能控制获取准确而稳定的测量电压，确保显示电压就是测试电压，电压精确度：±（0.1kv+3%读数）；  3、可以根据防腐涂层的材料和厚度自动输出合适的测量电压；  4、高压安全开关：高压启动时有明亮的led报警提示和屏幕上的图标显示，可以保护使用者免受火花伤害。  5、检测到孔隙时，除电火花外，仪器还要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精准记录下针孔数；  6、可以设置针孔数极限值，超过针孔数极限值仪器自动报警；  7、带背光显示屏，显示测量电压、针孔数量、电池电量指示、菜单等多种仪器数据信息；  8、工业级防尘防水密封机壳；  9、大容量锂电池，保证超长工作时间；  10、人性化全触摸面板，自动背光按键；  11、脉冲式放电，放电电流小，杜防腐涂层的二次伤害，节省电量延长工作时间，减轻因操作不当对人体的电击伤害；  12、智能菜单操作，更加智能化人性化；  13、可以根据防腐涂层的材料和厚度自动输出合适的测量电压； | 1 |
| 29 | 硫酸铜参比电极 | 线长：1.5米，夹头：鳄鱼夹，内部：铜管，盖子材质：聚四氟乙烯，规格：15\*3cm。 | 4 |
| 30 | 红外测温仪 | 1.测量范围 红外测温 -50℃至1850℃（-58℉至3362℉）  环境温度 -10℃至50℃（14℉至122℉）  相对湿度 10%RH至90%RH  2. K 型热电偶 -50℃至1370℃（-58℉至2498℉）  3.测量精度  红外测温 ＜0℃：±（1.0℃+0.1℃/℃）  ≥0℃: ±1.0℃ 或 ±0.01×t℃  取较大值≥32℉:±2.0℉ 或 ±0.01×t℉ 取较大值  4.环境温度 -10℃至0℃（14℉至32℉）：±1℃（±2℉）/0℃至40℃（32℉至104℉）：±0.5℃（±1℉）/40℃至50℃（104℉至122℉）：±1℃（±2℉）  5.相对湿度 ±5%RH  6.K 型热电偶 ±(0.005×t+1.5)℃ /±(0.005×t+3.0)℉  7. D:S(距离系数） 55:1(90%能量)  8.发射率 0.1～1.0自定义调节，步长0.01，或通过内置常见材料表选择  9.光谱响应 8um至14um  10.红外测温重复性 ±0.005×t℃（℉） 或 1℃（2℉） 取较大值  显示分辨率 0.1℃  单位 ℃ 或 ℉ 可设置  11.激光瞄准 单束激光，输出 < 1 mW，II 级，波长 630 至 670 nm/符合EN 60825-1：2014 激光安全标准  12.数据存储 999组  13.数据输出格式 PDF、csv  14.数据通讯或充电接口 Type-C USB  15.电池 Li-ion 3.7V 2600mAh 18650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充电时间 不超过3小时  连续工作时间 充满电连续工作不低于20小时  16.报警功能 蜂鸣器  17.扳机锁定功能 支持 预约测量功能 支持  18.实时时间、日期 支持  19.显示器类型 2.4英寸TFT LCD 显示器分辨率 320\*240像素  20. 存储温度 -20℃至60℃ (-4℉至140℉)  工作温度 -10℃至50℃ (14℉至122℉)  工作环境湿度 ＜90%RH （非冷凝）  温度系数 ±0.1℃/℃ or ±0.1%/℃ 取较大值  工作海拔 不超过2000米  抗跌落测试 1m 保证精度  21.产品重量 375g  产品尺寸 124mm（L）×65mm(W)×205mm(H)  22.CE认证 EN/IEC 61326-1:2013/EN/IEC 60825-1:2014  23.标配 说明书，USB数据线，K型热电偶探头（珠型）  K型热电偶探头（珠型）：测量量程 -40°C 至 260°C (-40°F 至 500°F)  准确度 0.075×t(t为测量温度)  线长 1 m (40 in) 长 K 型热电偶电缆，配有标准微型热电偶连接器和珠型探头 | 2 |
|
| 31 | 温湿度计 | 1.测试温度 -20℃~70℃（±0.3℃）  2.露点湿度 -78.2℃~70℃（±0.8℃）  3.湿球温度 -21.6℃~70℃（±0.3℃）  4.湿度 0~99%RH（10%~90%RH ±2%RH；其余±2.5%RH）  5.分辨率 温度：0.1℃，湿度0.1%RH  6.存储组数 999组  7.温度测量 可切换温度/露点温度/湿球温度  8.手动存储 √  9.自动存储 可开启/关闭自动间隔存储（默认关闭）；存储间隔时间0s~60min  10.数据查看 可查看存储数据  11.单位设置 ℃/℉可切换  12.报警设置  可开启关闭报警功能（默认关闭）；  背光报警（上限报警红灯 间隔500ms闪烁；下限报警蓝灯间隔500ms闪烁）  13.最大值最小值测量 √  14.数据保持 √  15.软件导出数据 上位机软件可查看实时数据以及导出数据  16.自动关机 可开启/关闭自动关机功能（默认开启）；自动关机时间5min~60min可调  17.实时时间 可设置系统实时时间  18.偏移设置 可设置温度、露点温度、湿球温度、湿度偏移值（偏移范围：-6~6）  19.背光 可开启/关闭（默认关闭）  20.USB供电 插入USB可切换USB供电，USB电压：5V | 2 |
| 32 | 电热干燥箱 | 一、供工矿企业、化验室外、科研单位等作干燥、烘焙、熔腊、灭菌之用。  二、产品特点  1 、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工作室采用304不锈钢板,造型美观，新颖。  2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定时、功率抑制和PID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3.超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立刻中断，声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4.采用新型的橡胶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5.热风循环系统由能 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的风道组成，工作室内温度均匀。  6.可嵌入式打印机，可将不同时间的温度打印记录下来，方便查询全过程温度控制情况；或RS-485通讯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或计算机。  7.可程式液晶触摸控制器，可设置多段程序控制，多种参数一屏显示，操作便捷，程序编辑方便。  8.可加装短信监控报警系统。当使用人员若不在现场，设备发生故障时，系统及时采集故障信号，通过短信第一时间送到指定接收人员的手机上，确保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试验，避免造成意外损失。 | 1 |
| 33 | 箱式电阻炉 | 控温范围 300 ～ 1000℃  消耗功率 4KW  温度波动 ±3℃  工作室尺寸 200×300×120mm  外形尺寸 595×665×795mm  1、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操作便捷，控温精确、可靠、安全，具有设定温度、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  2、三十段可编程控制器，可以简化复杂的试验过程，真正实现自动控制和运行。  3、特殊门结构设计，炉门开、关使用方便，开自后，炉门表面高温不朝向使用者，且炉门成平台状，可放置加热物体。  4、炉门和箱体面板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具有抗腐蚀、高温不变型等特点。  5、炉门开启或关闭后，立刻自动切断或接通加热系统电源，确保使用者安全。  6、耐腐蚀轻质炉膛，确保经久耐用。  7、陶瓷纤维板作为隔热保温材料，隔热效果好，箱壳表面温度低。 | 1 |
| 34 | 药品冷藏设备 | 温度范围（℃) 冷藏(2~8)  湿度范围（RH) 35%~75%  额定电压 220V/50HZ  整机功率(W) 380  有效容积(L) 680  制冷剂 R134a  外包装尺寸（mm） 1330\*720\*1970  整机尺寸（mm） 1200\*600\*1900  内胆尺寸（mm) 1120\*500\*1235  净重（kg） 115  蒸发器尺寸 （+50mm） 2\*8\*330  压缩机 K270CZ1 | 1 |
| 35 | 蒸馏水器或纯水制备设施 | 进水水质 自来水（电导率<400 μs/cm）  进水温度 （5-40）℃  进水压力 （0.1-0.5）Mpa  出水水质 纯水、超纯水 纯水指标 产水速率 15 L/h 电导率<5 μs/cm脱盐率>99% 细菌去除率 >99%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 25℃ 18.2 MΩ 电导率 25℃ 0.055 μs/cm 流速 1.5-2 L/min TOC <10 ppb 颗粒物（≥0.22 μm） <1 pc/ml 细菌 <1 cfu/ml 主要结构 预处理柱,高压泵,反渗透组件二级反渗透,纯化柱,单波长UV灯,超纯柱,双波长UV灯,微滤柱,2G压力水箱,终端过滤器,漏水保护探头 。 | 1 |
| 36 | 化学分析玻璃器皿若干 | 1、具塞玻璃磨口比色管50ml、50个；25ml、50个。  2、细口瓶 棕色玻璃1000、500、250、125ml各20个；透明玻璃1000、500、250、125ml各20个。  3、广口瓶：棕色玻璃1000、500、250、125ml各20个；透明玻璃1000、500、250、125ml各20个。  4、容量瓶：棕色玻璃1000、500、250、100ml各10个；透明玻璃1000、500、250、100ml各10个。  5、移液管：大肚 100、50、25、20ml各10个；  大肚10ml、10个；直管10、5、2、1ml各20个；直管0.5ml 20个。  6、量筒：25、10ml 各10个；1000ml、50个；500、250、100、50ml各10个。  7、烧杯：500、250、100、50ml各5个 。  8、砂芯过滤装置2000 ml5套。  9、玻璃干燥器 240mm、10个。  10、磨口滴瓶：棕色玻璃100ml 20个；透明玻璃100ml 20个。  11、球形冷凝管：球形磨口250ml，配套250ml磨口锥形瓶 50个  12、磨口锥形瓶：250ml、30个 。  13、石英比色皿：10mm 20个。  14、玻璃漏斗：85mm10个。  15、蓝口瓶 500ml、10个。  16、全自动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5套。  17、玻璃棒 常规20个。  18、胶头滴管12cm、50个。  19、载玻片 5盒。  20、盖玻片 5盒。  21、沸石10包。 | 1 |
| 37 | 电梯校导尺 | 用于多种规格电梯导轨，不锈钢材质，高精度高强度，独特强磁加防脱落装置，拧紧防脱落卡板不伤导轨面设计。  2.1导轨面（前）与校轨尺面的距离为52mm  2.2样线与导轨面（前）A距离尺寸为53mm  2.3样线与导轨侧面B距离尺寸为120mm  2.4有脚手架安装法放样点样线与导轨面前C距离尺寸为51mm | 10 |
| 38 | 全站仪 | 1、测角精度：±2″  2、测角最小读数：0.1″ /1″ /5″ （可选）  3、测角方式：绝对编码  4、探测方式：水平盘：对径 垂直盘：对径  5、测距最小显示：0.1mm / 1mm（可选）  6、测距精度：有棱镜±（2+2ppm•D）mm  7、免棱镜测程（柯达灰）：800m/1500m/2000m，最大测程2000m  8、气象修正：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改正  9、补偿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可电子校正  10、侧面测量触发键：侧面有一键式测量快捷键  11、电子气泡：图形显示，能够显示电子气泡和X-Y轴补偿值。  12、屏幕类型：TFT液晶屏，分辨率：720\*1280，屏幕尺寸：5英寸  13、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处理器：MT6753  14、内存：运行内存（RAM）——3GB，机身内存（ROM）——32GB  15、网络：4G全网通，可用作电话短信通讯等手机功能；WLAN：2.4G wifi  16、内置蓝牙，支持蓝牙传数据，可通过手机客户端与全站仪进行数据交互，实时通讯。  17、投屏显示：仪器能与电脑连接做到界面同步操作  18、数据通讯与传输接口：支持SD卡、WIFI、U盘、USB、蓝牙、全网通网络。  19、全站仪与GNSS一体式硬件设计 | 2 |
|  | 合计 |  | 68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底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项）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

**投 标 函**

致：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 　　 次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如果违反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0、本次投标总价为（大写）；

11、我方中标后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

12、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全权代理人： （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阿克苏XX单位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XX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誉参加 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全权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供应商概况：

1、注册地址：

2、成立日期：

3、注册资金：

4、单位性质：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隶属关系：

7、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8、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9、年生产（销售）能力

10、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份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 |
| 总 资 产（元） |  |  |  |
| 流动资产（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元） |  |  |  |
| 总负债（元） |  |  |  |
| 短期借款（元） |  |  |  |
| 销售收入（元） |  |  |  |
| 利润总额（元） |  |  |  |

三、提供2019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对《采购合同条款》的意见**

1、投标人如对此次《采购合同条款》没有歧异，请在本页填写无意见；如有歧异，请填写具体意见（请投标人选择其一）：

有意见 **□**  无意见 **□**

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请投标人选择其一）

(1)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对本合同有无意见必须表明意见，按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作为废标。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供货期 |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 元 | | | | | | |  |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清单填写并报价，不得改变清单顺序以及清单中设备名称、单位和数量等内容。**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8**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 |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 | | | **偏离说明** |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不能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2、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审标准扣分。

**附件9**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 同时应编写品牌、型号 ：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软件）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下内容：

1、产品（设备）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3、产品（设备）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5、设备（软件）集成、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 (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近 一 年 业 绩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全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的销售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相类似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买卖合同》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提供2019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附件13**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特种设备检验所资质复审设备购置项目） ， 属 于 （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以上内容根据上年度制造商财务状况如实填写，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行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 月 日

###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使用单位）：

乙方（供应商）：

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 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商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开发时间、地点

1、本次开发时间及进度安排：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阿克苏市）

第四条 服务要求

具体条款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支付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付款。

其它约定：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享有与签证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2年 月 日